**费用申请函**

**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10月接受贵司委托，承接五矿信托2020年中恒信信托贷款项目“成都、武汉、张家界”5处项目抵押物评估业务，但后期因项目情况特殊，配合贵司要求我司多次更换估价时点，调整测算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，作业周期较长，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时间 | 事宜 |
| 成都南湖国际中心 | 2020.10.30 | 现场勘查 |
| 2020.11 | 出具对应估价时点2020.10.30日的未盖章版完整报告 |
| 2021.5 | 更改估价时点（2021年4月30），重新调整测算，报评估值 |
| 武汉北大资源方正金融中心 | 2020.10.29 | 现场勘查 |
| 2020.11 | 完成测算，报评估值 |
| 2021.6 | 更改估价时点（2021年6月30），重新调整测算，出具正式报告 |
| 2021.10 | 再次更改价值时点（2021年9月30日），调整测算，重新出具正式报告 |
| 张家界大庸府城、德皇小区、德皇新城 | 2020.10.29-30 | 现场勘查三个项目（大庸府城、德皇小区、德皇新城） |
| 2020.11 | 大庸府城、德皇小区出具对应估价时点2020.10.30日的未盖章版完整报告 |
| 2021.6 | 更改估价时点（2021年6月30），大庸府城、德皇小区重新调整测算，出具正式报告 |
| 2021.10 | 再次更改价值时点（2021年9月30日），大庸府城、德皇小区调整测算，重新出具正式报告 |

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原则，我司原评估报价三个项目共计收费7.6万元，考虑到实际评估作业周期较长，工作强度较大，现向贵司申请将评估费调整为11.6万元，望贵司予以考虑同意。谢谢！

 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2021年11月2日**